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胜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318,396.23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681,603.77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到位，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司农专字[2025]24007290230 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根据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合计		45,233.57	45,000.00

注：表格里的金额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会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含本数），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会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和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胜蓝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

杨国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